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定义：		
好想你、公司、上市公司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郝姆斯、杭州郝姆斯、标的公司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郝姆斯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好想你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郝姆斯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转让方	指	郝姆斯现有股东，即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高志刚、何航、朱伟海
杭州浩红	指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越群	指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杭州浩红、杭州越群
业绩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6、2017、2018 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不包括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并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拟对标的公司投入的营运资金的影响、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除另有说明，本核查意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想你公司”）获准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39,768股、向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79,039股、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9,106股、向朱伟海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17,877股、向高志刚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5,400股、向何航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0,577股，合计50,651,767股股份用以购买资产；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590,3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8月12日，郝姆斯100.00%的股份已过户给好想你公司，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办妥股权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9月8日，好想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好想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110,242,080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已正式列入好想你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6年10月13日。

本次发行50,651,767股股份用以购买资产，发行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39,768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039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039,106
朱伟海	3,217,877
高志刚	4,305,400
何航	1,370,577
合计	50,651,767

本次发行59,590,313股股份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	-----------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2,197
广西德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03,662
珠海安赐成长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207,324
招证资管-好想你1号计划	8,621,37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207,324
杭州聚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662
北京中文安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3,662
北信瑞丰基金和君恒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62,197
石聚彬	22,415,253
沈淋涛	4,103,662
合 计	59,590,313

本次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3-109号《验资报告》。

招商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郝姆斯等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好想你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好想你公司与朱伟海、高志刚、何航、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好想你公司与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郝姆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8,500万元和人民币11,000万元。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合同主体：上市公司、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时间：2016年2月1日。

（二）补偿测算对象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补偿测算对象为郝姆斯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相关监管规则确定)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四）保证责任及业绩承诺与承诺

鉴于好想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中，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转让方承诺，在补偿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转让方的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00万元、人民币8,500万元和人民币11,000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会计年度期初未投入、期间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自营运资金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的天数/365）*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

(2) 会计年度期初已投入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计算公式：投入营运资金金额*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目标公司所得税率）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时，应按各会计年度分别计算上述不同时点投入的营运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成本。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补偿期间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目标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五）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目标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六）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果郝姆斯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郝姆斯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5%（含15%），则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 - \text{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2)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郝姆斯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5%，则采取特别补偿机制，补偿由如下两部分构成：

① 当年应补偿现金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15%；

②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85% — 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 2016年至2018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 补偿方式

目标方对于需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但股份不足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和顺序如下：

(1) 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2) 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目标公司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3) 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目标公司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4)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目标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在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目标公司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在发生补偿义务情况下，首先以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目标公司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目标公司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目标公司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目标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目标公司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即目标公司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目标公司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 目标公司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目标公司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目标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七）生效及变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协议约定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具体约定。

（八）违约责任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郝姆斯于2016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52.85万元和5,567.57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四、 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2016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